

【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十二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 資訊公開，生活有保障

大毛是個環保新聞特派記者，好不容易在週末休假返鄉，才踏進家門，就看到老父和鄰居林伯伯在自家前院一邊嗑瓜子一邊搖頭嘆氣，唏噓不已，顧不得噓寒問暖，當即詢問究竟發生何事。

林伯伯：「大毛，你是不知道啊！最近村子旁的那一大片土地，聽說要給人家蓋高科技廠，說什麼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不知道真的還假的？而且，撇開繁榮鄉里不說，外面可是一堆人說這科技廠非常毒，只要是住附近的人就都會致癌啊！」

老父：「是啊！是啊！雖說難得有個發展機會，但是就怕引狼入室，還沒造福鄉里，就已經毒的一堆人得癌症了！要知道，我們都老啦，活夠啦，但是你們這些孩子可怎麼辦才好？」

大毛：「老爹、林伯伯，你們先別擔心。我們國家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有規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這評估還得經過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想要隨便污染環境，可沒那麼容易呢！」

林伯伯：「喔，這個什麼『環境影響評估』這麼有用？那相關審查程序，我們這些老百姓可以參加嗎？」

大毛：「林伯伯您放心啦！就拿我最近採訪過的『小光石化』環評案為例，雖說那時預計小光石化開發案可以為國家帶來 1% 以上的經濟成長率，但因為石化工業製程所使用的有害化學物質種類繁多，開發規模龐大，對當地生態環境與居民可能造成極大衝擊，大家都極為關注這件事，單單是參與歷次審查會議旁聽或表達意見的人數就有三百餘人。甚至為了釐清『海岸地形與溼地』、『中華海豚』、『水資源』、『健康風險』、『溫室氣體』等 5 項議題，政府還為此召集各方專家成立專家會議，藉由專家間的對話，釐清各項議題對環境影響之事實。最後，初審結果顯示，這個案子對當地的影響可能已超過當地生態及環境所能承受之程度，特別是在中華海豚的保育方面。政府見其如此，也立即表明不支持繼續在當地開發的立場，所以沒多久，這案子就撤銷啦！」

大毛：「所以啊，老爹、林伯伯，你們就別擔心啦！我馬上就來查查村子旁的開發案，到底是什麼情形，舉辦環境影響評估了沒？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結果如何？我想，法律規定的清清楚楚，若真要有開發，也應該不會亂來才對。」

老父：「好好好，林桑，就聽大毛的吧，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我們老百姓又能參與旁聽、表達意見，政府也能參考審查結果，為老百姓著想，相信我們村子旁的這個，也不是大問題才是！」

10 分鐘後，大毛已經連上網路，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中找到村子旁開發案的相關資料，也確認這案子在 1 週後要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毛的爸爸、林伯伯當下就決定這次可要好好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爭點：

經濟發展（適當的食衣住行）與品質水準（不斷改善的生活環境）的衝突，與人權保障有何關連？

人民對於可能影響適當生活之重大開發案，是否有表達意見的管道？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的公眾參與機制為何？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人人有公共參與權利之保障。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國家義務：

締約國必須保證享有《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的權利並採取有效和積極措施包括肯定行動，促進和保證參與公共事務。公共事務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權力，其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個人公民行使受該條保護的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為此，國家應保障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第 29 段）。

◆解析：

- 一、在民主社會中，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是行政上必須兼顧的程序，也常常是施政能否獲得民眾肯定的關鍵。換言之，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除了符合必要之行政程序，也可提高民眾參與程度，增進民眾對於政府決策之認同感。
- 二、故事中，大毛老家旁的開發案正在進行環評審查，大毛爸爸、林伯伯等當地民眾即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俟審查結論作成後，若為建議有條件通過，則當地主管機關應依環評審查結論，並審慎考量民意，以「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為出發點，作成開發或不開發的決定。
- 三、環評之公眾參與係指社群中民眾得以共同分享決策的過程，藉由參與過程而對決策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現行環評制度之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已訂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俾利公眾能參與公眾事務

資料來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資料載點：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治 Q&A / 人權